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慈天宮
法定代理人 鄭界元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並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土地公告現值為準。經查，上開土地面積分別為408.51、16.39、88.44、89.25及9.03平方公尺，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,467萬8,880元【計算式：(408.51+16.39+88.44+89.25+9.03)×24000=0000000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1,184元，扣抵原告聲請調解時已繳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3萬6,184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=13618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潘豐益